

11

## 航空及航海運輸及物流服務

( 由前經濟局負責 )

---

### 詳盡工作進度

# 1 加強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首選運輸和物流樞紐的地位

去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逐步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前經濟局)	在二零零二年就最少 15 項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安排進行談判或檢討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進一步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航空聯繫 (前經濟局)	● 在二零零二年就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航空運輸安排，進行進一步的檢討	(已完成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二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兩個特別行政區之間的航空運輸安排展開討論</li> </ul> <p>(二零零一年)</p>	
<p>根據以下三項策略性研究的結果，制定計劃，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首選運輸和物流樞紐的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的港口發展策略檢討</li> <li>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的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li> </ul>	<p>在二零零二年制定計劃</p> <p>(二零零一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的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研究

(前經濟局 港口及航運局 機場管理局)

進行研究和推廣工作，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港口及航運中心、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前經濟局)

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進行有關研究及推廣計劃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 2 發展和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

去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分期落實於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機場城」計劃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	第一期「機場城」預計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完成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跟進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的建議，包括提供額外的貨運處理設施，逐步改善／擴建客運大樓，以及發展中場設施的前期規劃  (機管局)	確保機場的設施和服務可繼續應付需求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 3 發展和改善香港港口的服務

去年，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進行有關未來香港港口建設的研究  (港口及航運局)	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進行研究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 4 促進空運的安全和效率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落實英國民航局檢討小組的建議，以便繼續提供高水準的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並應付正快速增長的航空交通	在二零零二年年 底前完成落實有 關建議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民航處)		
重新規劃南中國海的飛機航道，以便改善飛行效率和應付區內航空交通的增長	在二零零一年年 底前完成落實有 關建議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民航處)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把現時的地面航空交通管制及通訊系統改為衛星通訊、導航及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以加強飛行安全及效率</p> <p>(民航處)</p>	<p>在二零零零年開始試行</p> <p>(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 5 促進航運的安全和效率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按一九九五年修訂實施《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海事處)	在二零零二年完成實施有關計劃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對香港註冊貨船實施《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海事處)	在二零零二年完成實施有關計劃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協助發展中國家提高海上安全標準  (海事處)	與國際海事組織合作，每年在香港舉辦一兩個培訓課程，供發展中國家的海事行政人員參加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對船舶交通控制員培訓和發證的規定</p> <p>(海事處)</p>	<p>在二零零一年完成培訓及發證設施的評審認可</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使香港水域內的輔航設備現代化，並加以整理改良</p> <p>(海事處)</p>	<p>在二零零三年完成工作計劃</p> <p>(二零零零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以外判形式由私人營辦商承辦提供巡邏海港所需的小輪</p> <p>(海事處)</p>	<p>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推行試驗計劃，租賃兩艘商營船隻用作巡邏小輪，以便評估</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擬訂規例，以實施香港本地船隻投購第三者保險的規定</p> <p>(海事處)</p>	<p>在二零零零年完成草擬規例的工作</p> <p>(一九九九年)</p>	<p>現正進行草擬工作。我們正在探討多個方案以反映有關規定，同時確保香港船隻和在香港水域運作的外地船隻受到相同的對待。</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p>在青洲設立海上交通管制站</p> <p>(海事處)</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初或之前申請撥款設立控制站及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建成該站和安裝相關設備</p>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p>這項工程於二零零零年由原擬的關建控制站修訂為建立虛擬站。我們於二零零一年訂定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虛擬站。</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p>更換現時的船隻航行監察系統內已老化的設備，並利用先進設備及科技來提升該套系統</p> <p>(海事處)</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計劃</p> <p>(一九九八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 6 促進海事處服務的效率及對使用者的方便程度

去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船東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簽發操作授權證明給持有外地資格的無線電人員  (海事處)	在二零零二年年 底或之前提供有 關服務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研製內部軟件，以擴大個人數碼助理系統的使用範圍，從而提高檢查本地船隻的效率  (海事處)	在二零零二年年 半年完成該項目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進行一項有關海事處電子數據聯通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海事處)	在二零零二年完 成有關研究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進行一項有關整合繫泊設施的研究，以利便抵港船舶  (海事處)	在二零零二年完成有關研究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 7 發展和增強香港的國際航空及航海運輸聯繫及物流設施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減少外地航運公司的課稅負擔，以增強香港作為港口的吸引力  (前經濟局)	在二零零一年與我們的航運伙伴談判3項航運盈利雙重課稅協議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加強雙跑道操作模式，以提高跑道可處理的航機升降量  (民航處)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公布的跑道可處理的航機升降量達到每小時40班，並在二零零一年或之前，逐步再提高至每小時50班  (一九九九年)	(已完成的項目)

## 8 發展和改善香港港口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i>(港口及航運局 海事處)</i>	進行市場拓展工作，直接向本地及海外航運公司推廣香港船舶註冊服務  <i>(一九九八年)</i>	<i>(已完成的項目)</i>